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
聯絡人：馮士容

電 話：02-23227580

Email：sjfeng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財庫字第10503734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A101031\_1\_1715033137959.docx、105A101031\_2\_1715033137959.doc  
x、105A101031\_3\_1715033137959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出納管理手冊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  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手冊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 
1份如附件，電子檔登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  
/行政事務/事務管理各手冊規定（網址<http://www.ey.gov.tw>），及財政部國庫署全球資訊網/政府資訊公開/行政  
規則及解釋函令/庫務管理（網址<http://www.nta.gov.tw>）  
）等網頁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 
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  
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  
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  
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  
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  
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  
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  
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  
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  
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  
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  
縣政府(以上均含附件)

2016-11-17  
電 18:08:27  
交 文 章

花府 105/11/18



1050218022